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皮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皮山县2026年“南疆四地州现代设施农业项目”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一电路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皮山县2026年“南疆四地州现代设施农业项目”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一电路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2.216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3.40843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~~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2日

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执行）